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88号

罪犯黄召全，男， 1990年9月12日出生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以(2022)川1526刑初4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附带民事赔偿共计26096.46元。被告人黄召全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止。于2022年6月2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2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74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共计26096.46元未履行。有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黄召全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召全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召全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黄召全减刑材料 卷。